

副本

白沙县打安镇福妥村委会朝阳村环
村路工程

施工合同

白沙黎族自治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2021年2月2日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制定本合同，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合同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白沙黎族自治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海南省泰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白沙县打安镇福妥村委会朝阳村环村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白沙县打安镇福妥村委会朝阳村环村路工程

2. 工程地点：白沙县打安镇

3. 工程建设内容：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涵洞工程、排水工程及防护工程等。主要建设内容（一）道路工程：建设道路总长约1523m，共包含2条路，其中：A路线长1415m，B线长108m，建设道路参照四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15KM/h，路基宽度为4.5m，路面宽度3.5m，路面结构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其中：20cm水泥混凝土面层+15cm级配碎石基层。（二）涵洞工程：沿道路新设涵洞共9道，涵长均为6m，其中：新增涵洞8道，拆除重建涵洞1道。（三）排水及防护工程：新建梯形边沟长68m，路肩墙长80m，路堤挡土墙长126m，护栏柱长422m，波形防护长304m。

4.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涵盖的所有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开工令顺延）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贰万零陆佰零陆元捌角壹分

（小写）¥ 2020606.81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邹润珍。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2 月 2 日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其余 肆 份分送有关部门。

(此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白沙黎族自治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代表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68840MB10212683

地址: 白沙县政府办公大楼三楼

邮政编码: 572800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代表人(签字):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名称: 海南省泰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海口金贸支行

账号: 2201 0209 0920 0277 65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协议的“通用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2007 年版《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 0201) 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2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2.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内容相关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文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具备开工所需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白沙黎族自治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办公室；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无。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2. 发包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协助承包人解决施工用电、施工用水、临时设施场地。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技术资料、竣工图（含电子版）、整套竣工备案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8 天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相关文件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邹润珍；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0072090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通信地址：海口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白沙黎族自治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项目施工阶段的质量、安全、进度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0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国家相关规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罚款100.00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罚款1000.00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等同专用条款3.2.3条。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罚款1000.00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罚款1000.00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罚款1000.00元。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之日。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需要。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以履约保函或保证金的形式进行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0%，竣工验收合格前或交付使用（两者以先到者计）时自动失效。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标。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达标。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达标。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标。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前协助承包人解决临时用水、用电等。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临时用电的布置，临时设施在开工前落实。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0.1%罚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台风；
- (2) 20年一遇的强降雨。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设计图纸。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无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2天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2天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无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_____无_____。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无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无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无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无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超出风险范围可调整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2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无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投标控制价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3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3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3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3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3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无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无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无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无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无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无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无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无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合同价款的30%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合同签订且项目开工后14个工作日内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拨付第二笔工程进度款时扣回全部预付款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是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进度款按完成实际工程量支付工程进度款，项目完成所有工程量后，按照总价合同价格的 90% ，基本下的合同价款待审计核算出具审计报告后再给予拨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3 个工作日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 个工作日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4 个工作日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合同工期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日历天按合同总价的 0.1% 计算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7 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 14.1。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4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工程竣工结算以县审计局出具的审计结论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无。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7 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无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台风。(2) 二十年不遇的强暴雨。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4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无。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白沙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白沙县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白沙黎族自治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海南省泰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白沙县打安镇福妥村委会朝阳村环村道路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 白沙县打安镇福妥村委会朝阳村环村道路工程全部合同约定的工程部分。具体质量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凡属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施工原因造成工程质量缺陷,均属工程保修范围,并由承包人负责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主体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通过交付证书签字之日起 壹 年;
- 2、道路工程、排水沟工程、广场、篮球场及绿化工程、照明工程、附属设施、污水工程为自竣工验收通过交付证书签字之日起 壹 年;
-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壹 年;
- 4、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5、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壹 年;
-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国家有关规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书面或口头的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到达工程现场维修。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逾期不到,或逾期不能修理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维修费用在工程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对发包人或第三方维修的费用予以认可,且对维修费用放弃异议的权利。

2、发生须紧急抢修的事故,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事故通知后,有权委托第三方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附件 2: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海南省秦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参建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规定,甲乙双方就白沙县打安镇福爱村委会朝阳村环村道路工程 施工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和自觉接受监督。

第一条、甲方廉政责任:

- (一)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金、有价礼券、贵重物品等;
- (二)不得参与由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三)不得到乙方报销应由自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
- (四)不得利用职权向乙方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和个人;
- (五)应按程序及时核定工程进行资金拨付,因故不能及时拨付的应做好解释工作,不得刁难乙方以达到个人私利目的。

第二条、乙方的廉政责任:

- (一)认真履行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义务;
- (二)不得向甲方支付劳务费、介绍费等,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赠送礼金,有价礼券、贵重物品等,不得为甲方和其它参建单位安排高档宴请和娱乐、旅游等活动;
- (三)不得采取各种手段贪污和侵吞公共财务;
- (四)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损害业主利益;

第三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业主有权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海南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条、本合同由白沙县纪检部门负责监督,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五条、本合同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工程施工期满后终止。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其余叁份分送纪检等监督部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署日期: 2020年2月2日